

《臺灣社會學刊》第 67 期  
2020 年 6 月·頁 259-270 【論壇】  
10.6786/TJS.202006\_(67).0010

## 疫情、債務與社會不平等

吳宗昇

259

疫情、債務與社會不平等

---

吳宗昇(✉)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

通訊地址：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

Email: 066019@mail.fju.edu.tw



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 
June 2020, 67: 259-270 / Forum  
10.6786/TJS.202006\_(67).0010

## **Pandemic, Debt, and Social Inequality**

**Chung-Shen Wu**

Department of Sociology,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

267

疫情、債務與社會不平等

## 一、2003年SARS的經驗

2020年7月13日，全球感染 COVID-19 肺炎的人數將近 1 千 3 百多萬人，死亡人數達 57 萬人。<sup>1</sup> 臺灣感染 451 人，死亡 7 人，相較於全球來說，臺灣很成功地挺過第一波考驗。

但在 2003 年的 SARS 非典型肺炎風暴中，臺灣的災情相對慘重。當年臺灣有 346 人感染，死亡 37 人，死亡率將近 11%，也有許多醫護人員不幸殉職。疫情初期，病毒、傳染途徑都是一團迷霧，對街友和移工的歧視力道也超乎想像。經濟大幅衰退，股市和房價也跌到谷底。從下面表 1 可看到，臺灣感染數排名第三，僅次於中國大陸和香港。<sup>2</sup> 這也可理解臺灣對 COVID-19 為何如此謹慎，並且迅速動員防疫體系。因為 2003 年的心理陰影仍在，社會防疫意識仍很強烈。

表 1：2003 年 SARS 確診人數與死亡人數排序

國家／地區	確診	死亡	病死率 (%)
全球總計	8,096	774	9.56
中國大陸	5,327	349	6.6
香港	1,755	299	17.0
臺灣	346	37	10.7
加拿大	251	44	17.5
新加坡	238	33	13.9
越南	63	5	7.9
美國	27	0	0
菲律賓	14	2	14.3

1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reurl.cc/VX3azb>，取用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2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reurl.cc/av5lqQ>，取用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## 二、疫情與各種不平等

這次 COVID-19 全球疫情擴散超乎想像，各地都遭受嚴重的侵襲。疫情的擴大，也連帶影響了許多經濟和社會活動。如隔離（quarantine）和封鎖（lockdown）的措施直接造成生活物資缺乏，以及經濟活動的停擺。受到嚴重衝擊的產業包括航空、交通、旅遊業等，這些相關行業採取解雇職員、留職停薪或申請破產，因而也產生大量失業人口和經濟衰退。疫情控制與開放經濟活動成為兩難，如何開放經濟活動，以免經濟衰退引起系統性風險，已經成為各國政府頭痛的問題。

疫情，同時也反應各種社會不平等，特別是由經濟所引起的不平等。Angus Deaton 就認為 COVID-19 使得健康和財富不平等的情況惡化。<sup>3</sup> 受過教育的人，可以透過網路繼續工作，而那些冒著生命危險提供服務的勞工就可能失業。學歷和社經地位較高的人，顯然死亡率也較低。Sven Drefahl 等人提到 COVID-19 特別會對弱勢和脆弱的社會成員造成生命傷害；<sup>4</sup> Muzhi Zhou 等人也提到性別的因素，女性和單親媽媽在疫情之下受害更深，特別是那些擔任家庭照護者女性，因為封城而造成支持網絡無法發揮作用。<sup>5</sup>

但在 Elise Gould 和 Valerie Wilson 的報告特別提到，美國因為疫情而使種族主義和經濟不平等持續擴大，黑人勞動者總是先受到衝擊，黑人婦女又會受到更大損失，這些受難的族群必須花上 10 年才能逐漸改善原先的狀態。<sup>6</sup>

3 Angus Deaton, 2020, "Congressional Testimony to the House Budget Committee." 取用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dZ74m>，取用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4 Drefahl, Sven et al., 2020, "Socio-Demographic Risk Factors of COVID-19 Deaths in Sweden: A Nationwide Register Study." 取用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oy209>，取用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5 Zhou, Muzhi et al., 2020, "Lockdown in the UK: Why Women and Especially Single Mothers Are Disadvantaged." 取用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8al91>，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6 Gould, Elise and Valerie Wilson, 2020, "Black Workers Face Two of the Most Lethal Preexisting

Gould 和 Wilson 的報告有許多值得臺灣社會思考自身之處。比如說，相對而言，臺灣的脆弱族群是哪些？如果受到衝擊，到底要花多少時間恢復，或者是無法恢復？如果要減緩衝擊，或者有什麼方法可以盡快恢復？如果臺灣在 2003 年曾經歷過類似的災難，我們學到了什麼？

### 三、脆弱族群的第二波衝擊

經濟上的脆弱族群，可定義為「缺乏社會支持網絡、收入不穩定、有工作但收入減支出無餘裕」的這群人。有可能是單親媽媽、年輕學貸族、生活辛苦的上班族、底層的勞動者、年老的苦窮族等種種樣貌。

許多脆弱族群可以躲過第一波疫情感染和經濟衝擊，但往往陷入經濟衰退所引起的第二波風險，導致生活的困頓，並引發家庭或其他社會問題。

以 2003 年 SARS 的情況為例，當時脆弱族群所面對的社會條件就很不利，如下面情況：

1. 經濟衰退的環境：2000 年有網絡泡沫 (.com bubble) 產生，已經有一批網路產業倒閉，2002 年失業率高達 5.17%，是那時期的高點。<sup>7</sup>
2. 大量的貸款資金：因為當時金融產業競爭激烈的關係，消費貸款大量釋放出來，2003 年有 3,998 億元，2005 年的循環信用餘額甚至高達 4,494 億元，是臺灣有史以來的最

---

Conditions for Coronavirus—Racism and Economic Inequality.” 取用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jx6ee>，取用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7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reurl.cc/j5qdpn>，取用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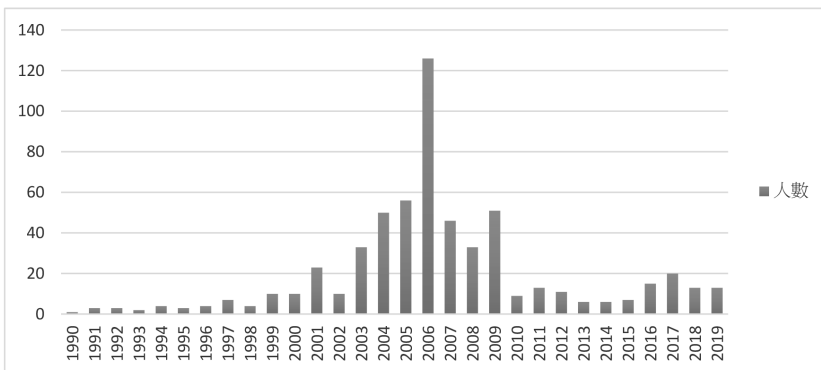
高點。

3. 臺灣是疫情重災區：臺灣當年算是「重災區」，外資外移，股市房市暴跌，資金供應相對缺乏。
4. 沒有適當的消費者破產保護法律：臺灣當時並沒有適當的破產法，或是提供一般人破產的「消費者清償條例」，因此經濟脆弱者一旦開始借款，幾乎無法透過法律管道解決。

因此，當時的社會條件就形成「四殺」的情況。結構失業、經濟景氣不佳、投資金額少、消費貸款金額高，這些脆弱族群負債後沒有適當的避難降落傘，最後形成大量的逃債人口，逐漸往中低收入戶、地下經濟移動。

針對這些脆弱族群，我們在 2012-2020 年間針對「卡債受害人自救會」進行資料收集，在不介入個案與律師諮詢的談話中，收集到關於「負債起始年」共有 575 筆有效資料。很明顯地，從 2003 年前後許多人逐漸繳不出貸款，到 2006 年達到高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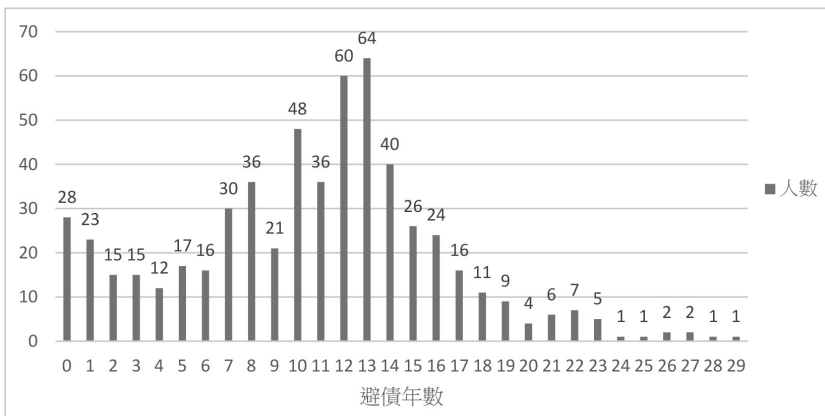
表 2：負債起始年



接下來，在沒有適當的法律管道下，許多人會開始「避債」，或轉往地下經濟生活，如選擇從事領日薪，或是沒有勞健保的工作，以躲避銀行或債主的追討。我們收集到 577 筆有效樣本，發現動輒十年的避債生活也很常見（表 3）。也就是說，2003-2006 年之間脆弱族群形成的債務問題，經過十幾年，那些人都沒有恢復原來的生活狀態。

所以 Gould 和 Wilson 的說法並不誇張，一旦這類的經濟災情產生，這些受難的族群需要十年以上的恢復時間是很常見的。

表 3：避債年數



#### 四、COVID-19的第二波經濟衝擊

至於 2020 年這次的疫情，看來條件和變數不太一樣。

1. 臺灣並不是疫情的重災區：臺灣這次內部的經濟損傷並不大，股市近日甚至飆到 12,273 高點（2020/07/09），市場的資金似乎供應的很充足。但令人憂心的是，全球景氣並未復甦，但股市卻屢創新高，後續到底會有什麼變化，



值得觀察。

2. 全球疫情是否會重創消費市場，形成大衰退？目前美國、歐洲、南美洲、亞洲的印度都損傷極大，許多消費性連鎖店面都已關閉，航空公司聲請破產，訂單往後延期，對臺灣下半年的經濟影響還未明朗。
3. 循環信用餘額仍未達到高點：今年5月循環信用餘額1,059億元，相較於1月水平，在3、4、5月之間甚至降低了74億元，是近幾年的新低，稱得上是樂觀的訊號。但是否由政府紓困和振興貸款流動過來，目前不得而知。<sup>8</sup>
4. 違約還款尚未大量出現：逾期繳款部分，4月737億元，5月748億元，小幅度增加11億元。至6月為止，全體銀行紓困貸款共放出1兆1928億元，振興券共編列2100億元。就預防繳款違約，以及促進消費部分，政府力道目前看來足夠。<sup>9</sup>
5. 有相對應的法律解決方式：2008年之後訂定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」，並歷經幾次修改，也有提供貧困者或脆弱族群求助的組織，是比上次強大之處。

但綜觀全局，這次全球經濟受損更嚴重，景氣有可能大幅度下滑。幾個主要的經濟體拼命放款，試圖阻擋金融系統風險的產生。否則企業開始大量破產，就會產生規模更大的遞延效應。那麼，以外銷為主的臺灣就會受到波及，甚至影響更大，最後也會影響大量的上班族或勞動者。

8 資料來源：<https://reurl.cc/od9dDg>，取用日期：2020年7月10日。

9 相關數據可見：<https://reurl.cc/Ld0d3a>，取用日期：2020年7月10日。

## 五、脆弱族群的保護機制

對脆弱族群而言，如果個人經濟情況沒有改善，或全球經濟景氣開始衰退，就有可能受到第二波災情的衝擊。他／她們會先經歷經濟上的掙扎期、借貸與逾期還款、焦慮與身心健康折磨，展開避債生涯後其社會網絡也會逐漸被破壞。

為了預防這個情況產生，可以觀察幾個經濟景氣和債務處理的指標，包括失業率、消費貸款金額、逾期還款金額、申請消債案數、家庭負債變化等。如果這幾項數據開始惡化，那麼在 1-2 年內，就可能產生大量負債人口。

其次，假設情況惡化，個人和制度仍可以採取下列三點行動，形成較好的保護機制：

1. 同理而不是責備：因為貨幣網絡脆弱，或因貧困問題而產生債務的人在身邊多少都會出現。儘管有各種理由可以指責他／她們個人的理財不當、投資失利或個人能力不足。但理解這件事情發生的社會機制，並盡量同理對方，會比指責來得有建設性。
2. 強化社會保護網：以往我們熟知的社會保護體系，有家庭、社會網絡、社會福利、非營利組織（NPOs）等等。現在也加入了相對應的法律體系。如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」，已施行多年並具體產生成效。<sup>10</sup> 相對於 2003 年，目前臺灣對弱勢者破產處理的制度已經更健全。可以有更快速、簡單的流程處理，避免脆弱族群轉往地下經濟或避債生活。

10 相關法令資料可見：<https://reurl.cc/Q3733o>，取用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3. 提供資訊：如果我們能提供這些脆弱族群資訊，就有可能產生難以想像的巨大效果。如，債務可以「調解」、也可以「更生」或者「清算」，這些方法可以展延還款時間、保留生活所需，或者直接處理掉債務。直接服務的組織如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<sup>11</sup>或「卡債受害人自救會」<sup>12</sup>，這兩個組織都會無償的協助。

## 六、疫情與經濟不平等

社會學向來關注不平等 (inequality)，特別是形成不平等的各種社會機制 (social mechanism)，包含性別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地域或是其他結構性因素。就如同前面所提到，COVID-19 的病毒和疫情擴大，對於特定族群、性別及社會屬性的人們會造成更大的衝擊與傷害。

在這篇短文中，特別聚焦於經濟脆弱族群 (economic vulnerable groups) 與債務 (debt) 的關係。當疫情或大範圍的災害發生時，這群人可能幸運躲過第一波肺炎感染，但卻有極高機率受到第二波社會經濟災害的侵襲。大規模經濟景氣衰退、過度放款，以及缺乏適當法律調節機制的情況，將會使這些人從原有社經地位下滑到貧困者的生活情境。這不但折磨這些人，同時也形成其他社會問題，使社會整體付出更多的成本。

幸運的是，2020 年這波疫情，臺灣已經有更好的社會體質。我們的疫情衝擊較小、消費信貸、違約與逾期繳款較少，並且有相對應的法律處理體系。但必須謹慎的是，如果全球疫情沒有停緩，造成體系性的衰退，那將會使大量脆弱族群往債務族移

11 法扶相關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m9q9qG>，取用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12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網站：<http://debtorstw.org/>，取用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動。那麼，我們就需要採取更多的保護措施以緩解這些社會問題，以降低對特定族群更嚴重的傷害。

## 作者簡介

### 吳宗昇

研究領域主要為經濟社會學、金融社會學相關議題，主要著作為〈惡債：卡債、債務人與社會傷害〉、〈資訊的重量：台灣股市的社會構造〉等。近期主要研究為社會效益評估、貧困者扶助組織的財務模式、社會金融等議題，希望能將社會學的知識轉化到政策或社會方案的應用。